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240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KNCEE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簡章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9年12月7日高師大進字第109101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招生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如下(三項皆須符合)：

1、大學學歷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語言證：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：

(1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(2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



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(3)前點資格之認定，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架構，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辨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(含)以上之公認標準，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。

3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:

(1)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
(2)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4、招生人數：每班30人(未達25人該校保留開班權利)。

5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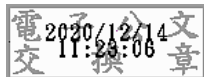
6、報名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至31日止寄送相關報名表件。

7、報名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，錄取名單預定110年1月25日於該校進修學院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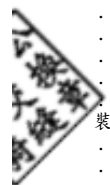
8、報名表及簡章可自該校首頁下載：<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>或進修學院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，若有疑問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